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规倾倒、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我市城乡建筑垃圾治理，根治建筑垃圾乱排乱放顽疾，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维护城乡容貌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7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发布本通告。

本市行政区域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必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一、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倾倒与堆放。严禁未经核准在城乡道路、河道堤岸、水库滩涂、公园绿地、基本农田、山林地、闲置空地、待建地块以及居民区周边等任何非指定场所倾倒、填埋、堆放建筑垃圾。

二、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运输。严禁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车辆从事运输活动。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确保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超载、超限，严禁车轮带泥上路，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泄漏等污染道路的行为。

三、严禁任何形式的非法处置。严禁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中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由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运输、消纳和处置。

四、严禁任何形式的非法消纳场所存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点），不得为违规建筑垃圾提供堆放、分拣、处置场所。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将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将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的，依法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对运输车辆未密闭覆盖、遗撒泄漏污染路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等规定，构成犯罪的；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坚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违法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法人、运输单位及个体承运人，除行政处罚外，将其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在行业准入予以限制。

六、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广大市民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名举报。请及时向属地乡镇（街道）或常宁市渣土事务中心举报（举报电话:0734-2669977）。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通告。

常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0日